

股票简称：胜利股份

股票代码：000407

公告编号：2021-021 号

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1年5月19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

1. 2021年5月19日，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实施方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880,084,656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20元(含税)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7,601,693.12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派发现金红利后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继续留存公司用于发展公司天然气业务。2020年度不送股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。

3. 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是以固定比例方式分配，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。

4. 公司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二、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80,084,656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2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18元；持有首发后限售股、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

化税率征收，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，待个人转让股票时，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【注】；持有首发后限售股、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，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%征收，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）。

【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4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2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三、权益分派日期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21年6月29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21年6月30日。

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21年6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六、咨询办法

咨询机构：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

咨询地址：济南市高新区港兴三路北段济南药谷1号楼B座3210室

咨询联系人：宋文臻、曹蓓

咨询电话：0531—86920495，0531—88725687

传 真：0531—86018518

七、备查文件

1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安

排的文件；

2. 公司九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；
3.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